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市政协七届四次会议第20240204号提案的答复函

尊敬的段海委员：

《关于“工业上楼”建筑推广使用钢结构建筑的提案》收悉，现就提案办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一、意见建议采纳落实情况

（一）针对“科学规划，打造一批‘工业上楼’钢结构建筑的试点项目”的建议，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我局在积极探索推动钢结构建筑试点工作。我局2022年发布《深圳市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行动方案》（深建设〔2022〕18号），提出多、高层公共建筑优先采用钢结构，开展钢结构居住建筑试点工作，研究适应钢结构体系的标准化户型，加强钢结构关键技术攻关。2024年6月5日我局印发深圳市地方标准《钢结构装配式住宅技术规程》，该规程对钢结构关键技术问题提出要求，以进一步提高其安全性、经济性、适用性，促进深圳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。截至2024年上半年，全市装配式建筑规模超1亿平方米，占当年新建建筑面积53.89%。其中钢结构项目65个，建筑面积超1000万平米。我市装配式钢结构建筑迈入快速发展阶段，特别在一些学校建筑、医院、办公楼、会展等大跨空间项目得到应用体现，形成了一批国家示范、行业引领的装配式钢结构项目。如坪山国际会展中心荣获鲁班奖、汉京大厦、中建钢构大厦为AA级装配式范例项目、库马克大厦为广东省示范项目等。下一步我市也将积极探索研究在“工业上楼”项目中推广钢结构建筑试点。

 （二）针对“建章立制，探索建立工业上楼钢结构建筑的技术标准、行业规范”的建议，答复如下：

深圳市人民政府于2023年2月7日印发《深圳市“工业上楼”项目审批实施方案》，按照“1+1+12”的架构成立“工业上楼”推进工作专班，并建立“三审一签”审批制度。2024年4月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全面梳理了《深圳市“工业上楼”项目审批实施方案》的实施效果，编制了《深圳市关于推动支持“工业上楼”厂房空间建设的工作指引》，提出加强“工业上楼”项目专业化定制化设计。

按照市政府工作部署要求，为匹配“20+8”产业发展需求，提供高品质产业空间，我局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制定并印发《“工业上楼”建筑设计通则》（SJG163-2024），围绕承载市级“20+8”产业集群目标，以“工业上楼”为主要载体，辅以研发用房、配套功能等建筑形态，涵盖“20+8”全产业，策划、规划、设计全过程技术要求，为打造产业特色鲜明、功能布局合理、生产要素集聚、现代化分工协作的高品质产业空间和高质量产业园区提供指引。

 （三）针对“投入保障，加大工业上楼钢结构建筑的投入力度”的建议，答复如下：

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已印发《深圳市加快“工业上楼”打造优质厂房空间的若干支持措施》，明确：**一是**支持新建项目财务平衡。各区可按一定标准向项目主体发放新建项目建设补贴。对入驻新建厂房的企业，各区可按一定标准发放租金补贴。**二是**支持存量产能的稳产搬迁。区、街道产业主管部门可根据搬迁企业的类别、搬迁费用、增加值及税收贡献、就业岗位数等，进行综合评价，给予稳产搬迁的支持与补贴。对项目主体或搬迁企业予以稳产奖励。**三是**对纳入“20+8”制造业园区、贡献突出的生产企业，参考税收贡献、工业增加值、固定资产投资、亩均产值等指标，各区可按政策给予奖补。**四是**对项目建设公共设施如市政道路、桥梁、公交场站、公厕、垃圾清运站等，建设费用按规定予以适当补贴。对环保规范化建设评估优秀的试点项目，或建设废水、固废收集贮存处理设施的试点项目，各区可给予建设资助。**五是**鼓励国有平台、国有企业利用专项债，建设工业保障房，对试点项目偿还专项债后的利息支出，按一定比例给予补贴。对实施主体发行REITS，经区政府审批可给予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的贷款贴息。**六是**各区可对项目符合条件的高品质招商，予以适度补贴。

二、其他

（一）办理实效评估类别

A类。

（二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暂无。

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

 2024年7月11日